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7,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港元股份	380,000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0005
2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0005
2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如本文件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文並無計及(i)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就[編纂]所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時間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保留在公眾手中。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該等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不涉及零碎股份為原則盡可能接近，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我們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有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在此項發行授權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

股 本

似安排；(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本公司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細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